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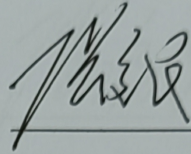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增补郭子敬先生（个人简历见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郭子敬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增补郭子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郭子敬先生简历

郭子敬，男，汉族，1978 年 5 月出生，天津人，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工学硕士，毕业于英国威尔士斯旺西大学，工程师。历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发展战略研究室主任、工程建设部部长。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此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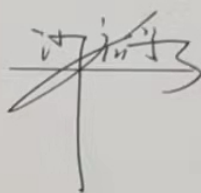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俊民

（此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沙宏泉

（此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志远